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1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进一步加强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管理团队建设,提升公司战略管理水平,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敏先生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其兼任的公司总经理一职。

董事会经研究,同意汪敏先生辞去其兼任的总经理职务。本次辞职后,汪敏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汪敏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实现公司收入和盈利的快速增长。上市以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汪敏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后,将投入更多精力于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作、前沿技术的探索及创新业务的拓展等工作。

经公司董事长汪敏先生提名,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聘任严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严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严妍女士自2006年加入公司以来,先后负责公司市场、研发、产品营销等工作,严妍女士担任总经理后,将全面负责公司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开普云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件:
严妍简历

严妍,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2006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开普有限市场部专员、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政企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6年9月2022年1月,历任开普云融媒体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2年1月17日起任开普云总经理,兼任北京卿晗执行董事、北京开普董事兼经理。现为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副理事长;欧美同学会留加分会常务副秘书长;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主任。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1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任职履历、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领导及参与情况等因素,新增认定杨春宇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汪敏、刘轩山、周键、王静、杨春宇。本次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杨春宇,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2015年4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发总监、总工程师;2012年11月-2015年4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4月-2020年3月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2020年6月任海鑫科金(大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20年3月-2021年6月任北京安德医智科技有限公司算法总监;2013年9月至今任海鑫(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开普云首席技术官。

现为正高级工程师,兼任浙江工业大学荣誉教授、智能感知与系统教育部工程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国家科技专家库专家。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聚集工程、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获评北京市优秀青年工程师,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电子信息科学技术一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三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大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奖项。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春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10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2月1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6日至2022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开普云关于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职务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并于2022年1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1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相关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1月4日、2022年1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8	开普云	2022/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2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3080

会务联系人:袁静云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真:0769-22339904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1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云”或“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拟增选严妍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严妍女士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严妍女士增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妍,女,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性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2006年3月至2016年9月,历任开普有限市场部专员、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政企事业部总经理、董事;2016年9月2022年1月,历任开普云融媒体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2年1月17日起任开普云总经理,兼任北京卿晗执行董事、北京开普董事兼经理。现为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副理事长;欧美同学会留加分会常务副秘书长;北大-开普云“数字化转型”联合实验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6.0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41,597,7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4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1)回购规模及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6.0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41,597,7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编制了回购报告书。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2022年1月17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方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共生共长、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方案,由公司另行拟定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于该日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于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6.00亿元,均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数量、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41,597,7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股)的2.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2. 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19,527.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62,516.07万元,货币资金213,416.09万元;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96.0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182.02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且处于上升发展阶段。本次回购上限金额占2021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7.32%、12.97%。公司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较充裕,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数量(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赵美光	2021-9-10	卖出	大宗交易	18,000,000	1.0818
	2021-9-13	卖出	大宗交易	6,520,000	0.3918
	2021-10-27	卖出	大宗交易	8,758,200	0.5264
李金阳	2021-12-30	卖出	大宗交易	18,090,500	1.0872
	2022-01-05	卖出	大宗交易	6,429,500	0.3864

注:公司原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先生于2021年12月11日因病去世,其所持股份由配偶李金阳女士继承,目前尚未完成继承过户,股东登记名称仍为赵美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数量(股)	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9-15	卖出	大宗交易	10,000,000	0.6010
	2021-11-10	卖出	大宗交易	3,000,000	0.1803
陈铁核	2021-10-11	买入	集中竞价	2,000	0.0001
	2021-10-15	买入	集中竞价	2,100	0.0001
	2021-11-15	卖出	集中竞价	4,100	0.0002

(1)公司董事长王建华先生直接持有赤峰黄金无限售流通股98,170,771股,原持有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凯诚”)49.9750%的合伙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双方未签署任何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2021年11月14日,王建华先生与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诚东泰”)、嘉兴凯诚签署《关于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建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嘉兴凯诚49.9750%的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天诚东泰,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陈铁核先生自2022年1月起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前,曾于2021年10月买入公司股份4,100股,于2021年11月全部卖出。

3、上述股东买卖公司股份均为自行判断决策后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及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回询其在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高效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公司董事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等工作;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国清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角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角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角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履职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简历详见附件。

李角龙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固定电话:0798-6735776

传　　真:0798-6806666

电子邮箱:jiangxiselon@chinaselon.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乐平市工业园区世龙科创大楼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李角龙先生简历

李角龙,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会计师。1988年至2003年在江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的内部银行副行长、计财处处长、供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2017年在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乐平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乐安江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西华景化工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目前,李角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李角龙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2.25亿元,同比增加约52 %。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2.93亿元,同比增加约74%。

4、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17亿元,同比增加约99%;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0.95亿元,同比增加约7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25亿元,同比增加约52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约为6.8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93亿元,同比增加约74%。

3、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17亿元,同比增加约99%;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0.95亿元,同比增加约79%。

4、预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76.6亿元,同比增长约9%。其中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18.3亿元,同比增长约9.8%。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58亿元。

(二)每股收益:0.6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主营业务增长:

2021年,面对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围绕“123经营方针”:以消费者为中心,品牌创新,渠道进阶,在文化、系统与流程和数字化方面不断努力,克服下半年以来公司海外业务、特渠业务受到短期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渠道端以电商业务为引领,品牌端聚焦护肤品类,仍然取得良好经营成果。

线上业务中,电商渠道以精细化运营推动多平台布局,尤其是下半年实现同比快速健康增长:其中天猫平台通过加强布局店铺自播进一步丰富直播矩阵,保持稳健增长的同时提升了运营能力;京东、拼多多及兴趣电商平台均呈现增长。

线下业务中,公司积极拓展新零售业务,减缓了线下流量下降对主营业务的影响;百货渠道通过柜台优化以及四季SPA线上化成功改善盈利能力;CS(化妆品专营店)渠道在传统CS业务、屈臣氏业务均取得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差异化的品牌发展策略,护肤品类作为公司定位的高毛利快速发展品类,取得快速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